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1)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及 (2)總經理辭任及委任總經理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變動：

- (1) 梁建平先生(「梁先生」)因其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梁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
- (2) 董事會決議提名宋榮華先生(「宋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需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宋先生的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 (3)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保證良好企業管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孫杰先生(「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惟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辭任於2023年11月14日生效；及
- (4) 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委任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

梁先生因其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其辭任將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在此期間其將按照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決議提名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需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先生，50歲，彼從事多年房地產及物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經驗。彼自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期間，擔任北京城建東方工程有限公司技術主管；自1995年11月至2012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敬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職員、工程部經理助理、營銷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2012年6月至2023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辦公室幹事、副主任、主任等職務；自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宋先生於2020年9月畢業於亞洲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8月獲得由郵電通信人才交流中心頒發的高級工程師(BIM)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北京融信合泰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為3.16%。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與宋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服務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起計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總經理辭任及委任總經理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保證良好企業管治，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1條，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惟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辭任於2023年11月14日生效。

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總經理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委任自2023年11月14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宋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總經理與本公司額外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並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領取薪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建議委任之議案。有關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